

# 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楚师党办发〔2018〕10号



## 关于印发《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 处级以上干部述责述廉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经报校党委批准，现将《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处级以上干部述责述廉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

# 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

## 关于处级干部述责述廉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及干部“一岗双责”，扎实推进各二级学院、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效落实，根据《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和《中共楚雄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述责述廉，是指全校处级干部年终向学校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及本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情况。

###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三条 述责述廉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校直属党组织（学校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1. 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
2.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情况；
3. 学习传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研究、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情况；
4. 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
5. 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教育的情况；
6. 支持校纪委查处违规违纪问题的情况；
7. 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的情况；
8. 加强作风建设的情况；
9. 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
10. 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
11. 其他有关内容。

(二) 其他处级干部对职责范围内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要领导责任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1. 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
2.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要领导职责的情况；
3.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的情况；
4. 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的情况；
5. 加强作风建设的情况；
6. 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
7. 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

8. 其他有关内容。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安排述责述廉工作。述责述廉工作安排在每年年底前进行，由学校纪委牵头，校直属党组织具体组织实施。学校纪委制定述责述廉工作方案，报学校党委审定后，启动述责述廉工作。

**第五条** 撰写述责述廉报告。全校处级以上干部按要求撰写书面述责述廉报告交学校纪委。纪委办公室对报告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者提出修改建议意见。

**第六条** 组织会议述责述廉。由校直属党组织依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处级以上干部在所属学院（部门）全体教职工大会上进行述责述廉，校纪委组织开展中层干部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自律情况民主测评。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七条** 学校纪委将述责述廉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并将评议中收集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反馈述责述廉对象。如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调查处理。

第八条 学校纪委对评议结果进行统计整理，向学校党委专题报告，纪委办公室将评议结果记入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学校纪委根据评议结果，适时启动党风廉政建设约谈。

第九条 述责述廉对象根据反馈评议情况，认真分析自身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报学校纪委办公室备案。学校纪委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施行。

---

存档：（三）

---

楚雄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6 日印发

---